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劉晟民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2
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501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公僕好體能、行政好效能」，爾後各機關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，請避免供應含糖飲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2年8月26日部授國字第1020210225號致行政院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09/27



1020240198

無附件